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軍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宗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係成年人，與少年陳○安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並無前科，品行尚可，本案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以附件所載方式共同毀損告訴人林三元之住處大門，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軍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（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

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

通訊處：南投縣○里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為成年人，與少年陳○安（民國00年0月生，行為時未滿18歲，另經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共同基

01 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少年陳○安向不知情之賴
02 沅佐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
03 車），再由甲○○駕駛本案機車搭載少年陳○安，於112年1
04 0月6日21時許，前往林三元位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05 處外，共同朝上址住處外潑灑油漆，嚴重破壞美觀功能而致
06 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三元。

07 二、案經林三元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三元、證人賴沅佐、證人即同案少
11 年陳○安於警詢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
12 器畫面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1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所謂的「毀棄」，即毀壞、滅
15 棄，是指以銷毀、滅除、拋棄等方法，使物的本體全部喪失
16 其效用及價值者；所稱「損壞」，即損傷、破壞，是指損
17 害、破壞物的外觀形貌而減損它的一部效用或價值者；所稱
18 「致令不堪用」，則指除毀棄、損壞物的本體外，以其他不
19 損及原物形式的方法，使物的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
20 言。申言之，他人之物固未達毀棄、損壞的程度，但如該物
21 品的特定目的的效用已喪失，即屬「致令不堪用」；縱令事
22 後可恢復該物品的特定效用，然因通常須花費相當的時間或
23 金錢，對於他人的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，自仍該當「致令不
24 堪用」要件。經查，被告與少年陳○安上揭噴漆行為，致使
25 告訴人上址鐵捲門均沾附油漆，顯已減損其美觀效用，且渠
26 等潑灑油漆之範圍幾乎佔滿整片鐵捲門，自須花費相當之時
27 間、金錢恢復美觀，是被告所為自該當於毀損罪之構成要
28 件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
29 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54條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之
30 物罪嫌。被告與少年陳○安2人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
31 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01 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
02 全罪嫌，惟此已為被告所否認，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在
03 潑灑油漆之際，尚有對告訴人恫稱恐嚇言語，或有其他惡害
04 告知之舉動，實難遽以被告潑漆之行為，遽認其有恐嚇危害
05 安全之犯意，應屬罪嫌不足，惟此部分犯行如成立犯罪，與
06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指犯罪事實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
07 判上一罪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2 檢 察 官 蘇厚仁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書 記 官 蕭翔之

16 (附錄法條部分省略)